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7號

原告 冠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坤男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啓源律師

複代理人 蔡綺奇律師

被告 李榮宗即禾旺土木包工業

李高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740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7,4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4 書 記 官 陳冠廷